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文教体发〔2025〕16号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文水县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直各公民办学校、乡（镇）中心校、九年一贯制学校：

现将《文水县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文水县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确保校服质量安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维护学生、家长和学校正当权益，根据《吕梁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吕教字〔2023〕1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启用“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的通知》（吕教通〔2023〕13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校服采购工作的通知》（吕教函〔2025〕7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范围内中小学校（含职业高中）学生校服管理工作，幼儿园园服可参照执行。各学校应按照本办法制定本学校校服选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校服选用、穿着、采购等行为。

第三条 校服管理应体现规范性、科学性、公开性以及专业性。

第二章 校服选用

第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学生统一着装校服，学校要通过深入论证，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确定是否统一着装校服，确定统一着装校服应征得全校三分之二以上家长同意。

第五条 学校统一使用“吕梁市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

服务”进行线上校服选用、购买和评价工作，利用信息化手段为学生校服管理工作提供服务。学校要组织学生和家长在“吕梁市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进行注册，并公示本校校服采购信息，进行线上选订、付款。

第六条 学校承担校服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要制定校服选用、着装、采购等管理制度。要建立学校管理人员和家长委员会成员主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社会代表等多方参与的校服选购小组，其中，学生代表、家长代表（含家长委员会成员）占比不低于80%。校服选购小组具体负责校服款式选用、征集订购、采购招标、验收检查、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聘请专家设计校服款式（包括面料、材质、颜色、标识等）。校服款式要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充分考虑学生体育运动与课间活动需要，突出育人功能，贴近地域文化特点，符合时代精神特征，切合传承民族文化需求。校服衣领和裤腰内应缝制可供填写学校、班级、姓名等信息的标签。校服款式按使用季节分春秋装、夏装和冬装。经校服选购小组和全校三分之二以上家长同意，学校可确定春秋装、夏装、冬装各一种校服款式。校服款式一经确定，依据管理权限，须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见附件1），并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校服款式，应按重新选购流程条件办理，并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坚持“学生自愿购买校服”的原则，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学生购买校服。

第九条 坚持“校服适用、实用、够用”的原则，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和家长经济承受能力，由学生自愿选择购买校服套数和更新校服的时间。原则上每套校服

应使用两年以上，学生购买的旧款校服可穿至毕业。

第三章 校服采购

第十条 学校集中采购校服一般在秋季学期进行，每次集中采购每名学生订购春秋装、夏装、冬装分别不超过2套，订购对象限定为义务教育阶段一年级、四年级、七年级和高中阶段一年级学生。集中采购预订的校服款式和数量应由学生和家长签字认可。对校服有额外需求的学生，可以自愿向校服生产厂家售后服务网点购买校服。

第十一条 校服选用流程：各校要按照“吕梁市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流程实施校服集中采购。

1. 召开班子会集体决策校服采购事项。将校服选用采购工作纳入“三重一大”事项管理，由学校领导集体决策，合理确定选用需求（包括采购年级、款式、套数、件数、价格区间、供应企业服务年限等），研究提出集中采购校服的方案。班子会议纪要应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并向家长、社会公开。规模较小的学校，可以多所学校联合采购校服。

2. 征集家长采购意向。将班子会议决策的集中采购校服的方案向所有拟购买校服的家长进行意见征求，并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家长同意后方可进入采购环节。家长表决结果应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并向家长、社会公开。

3. 组建校服选用组织。“家长采购意向征集”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学校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与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

负责选用、采购、监督等工作，其中，拟购买校服每班家长代表不得少于 1 个人，学生和家长代表占比不得低于 80%。选用组织可设立组长 1 名，监督员 2 名，其他为成员。选用组织名单应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并向家长、社会公开。

4. 校服选购小组确定选购模式。学校校服选购小组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选择适合本校的校服选购模式，校服选购模式可以从以下模式中选择一种：一是选购小组按照流程自主确定企业。二是选购小组按照流程初选出 2—3 家企业，再组织所有家长投票确定企业。三是选购小组委托第三方招标机构公开招标确定企业。选购模式确定后应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并向家长、社会公开。

5. 集中采购审批。填写《校服采购计划审核表》（见附件 2），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集中采购。

6. 确定校服生产厂家。待《校服采购计划审核表》审核通过后，按照选定的校服选购模式，确定校服加工企业。

7. 公示采购结果。确定的供应企业名称、款式、质量要求、采购价格、服务年限、售后服务要求等事项向家长、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相关反映的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后，方可签订合同。采购结果应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备。

8. 签订采购合同。公示到期后，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应明确校服的款式、数量、价格、质量标准及其检测要求、交货日期、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售后服务等，合同有效期限不得超过 2 年。合同应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并向家长、社会公开。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或校服选购小组等其他机构与中标校服生产厂家签订校服采购合同。

9. 校服验收。校服发放前，学校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验收，重点查验法定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测报告，每个批次和样式的校服各抽取2套（件）留样封存。产品质量检测报告要及时向教育管理部门报备并向家长、社会公开。

10. 评估和总结。家长采购结束后，选购小组应对本次采购活动进行家长满意度调查，重点调查产品质量、款式、价格、企业服务质量等要素，调查总结报告需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并向家长、社会公开。

第四章 校服价格及收费

第十二条 校服价格原则上不应高于市场同类型服装平均价格，不低于最低成本价格。校服采购坚持无偿代购原则，学校和教师不得利用职权便利从中索取回扣或擅自提价牟利。

第十三条 集中采购的校服费用，原则上由家长通过“吕梁市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直接支付，不得由学校、家长委员会和校服选购小组收取。在校服质量检测合格，全部交货验收，学生试穿无质量问题后，由平台向校服生产厂家支付货款。学校应采取多种方式为家庭贫困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免费提供校服。

第五章 校服质量

第十四条 校服质量符合《GB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31888 中小学生校服》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中标校服生产厂家须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校服质量检测报告，出厂校服要有本批次成衣质量检测报告和本批次规范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严禁采购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的校服，防止厂家低于成本或降低成本牺牲质量报价中标。

第十五条 鼓励实行校服质量“双送检”制度，在校服生产厂家送检的基础上，学校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不得向学生和家长收取。

第十六条 校服验收实行“明标识”制度。学校验收校服时，要查看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测报告和本批次成衣质量合格标识，并抽取不同批次、不同款式的校服留样封存，建立校服质量验收台账，及时记录校服验收情况。坚决防止“毒校服”“丑校服”和不合格校服进入学校、发给学生。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县教育体育局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学校校服采购全过程的指导、监管工作。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生产、销售环节校服质量和价格监管，及时公布校服质量监督检查结果。

第十九条 各学校负责本校校服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学校建立校服管理档案，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有关会议记录、采购方案、家长购买意向征集结果汇总、选购小组名单、采购计划审核表、采购文件、采购合同、质检报告、验收报告、满意度调查总结报告以及成品留样等，要全部规范建档，长期保存。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中标校服生产厂家进行售后监督。中标校服生产厂家必须在项目校附近建立售后服务网点，有专人负责，备足货源，提供多种渠道，方便学生和家长及时购买、更换校服。校服零售价格不得超过集中采购合同中相应款式的校服价格。加强对中标校服生产厂家经营活动的监督，建立厂家负面行为清单，学校要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厂家负面行为清单和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评比的依据，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标校服生产厂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提请有关部门从严查处，情节严重的建议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1. 招投标中存在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中标后转包其他厂家生产校服的；
3. 校服质量安全检查中抽检校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4. 学校、家长投诉较多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校服满意率在60%以下的；
5. 不按采购合同要求配送、销售校服或履行售后服务的；
6. 其他严重影响、扰乱校服管理秩序的。

列入“黑名单”企业取消在吕梁市范围内参加校服竞标资格，情节严重的，对学生造成损害的，依法进行处罚和赔偿。

第二十一条 相关部门和人员在校服采购过程中，存在地方保护、违规审批、违反程序、索拿卡要、收取回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按照“属地管理”“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校服选购工作管理，各学校

对本单位校服选用采购负直接责任，对违规采购校服的单位，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将校服选用采购纳入廉政风险防控重点，按照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确保校服管理工作风清气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文水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各相关部门要畅通群众反映校服问题的渠道，群众可通过 0358—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和 0358—3089089 教育体育局投诉电话反映相关问题。

附件：1. 中小學生校服選用備案表（參考）
2. 校服集中採購計劃審核表

附件 1

中小學生校服選用備案表（參考）

學校名稱	校服款式		春秋裝
選用校服款式实景图（彩色） 校服材質標識說明	1. -----含量達到 90%。 2. -----含量達到 10%。 3. 甲醛和 pH 值達到紡織品安全種類一類。 4. 面料具有-----。 5. 校徽標識-----。		
選用校服論證說明	1. 家長委員會全體通過統一著裝校服。 2. 全校__%家長同意統一著裝校服。 3. 學校校服選用小組表決同意，全校__%家長同意選擇上圖本校春秋裝校服樣式。 4. 本春秋裝校服款式作為校園文化標志，堅持長期使用。		
參考價格	經市場考察、比較和遴選，本校校服參考定價為：_____元/套。		
校服選購小組及家長意見	家委會主任： _____年 月 日	學校意見	經辦人： 校（園）長： _____年 月 日 （蓋章）

附件 2

校服集中采购计划审核表

学校（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校服选用情况	同意采购校服家长占比%			
	学校是否制定校服采购方案			
	学校是否成立校服选用组织			
	是否列入“三重一大”经班子成员集体决策			
	经校服选用组织确定的选购模式			
	有无强迫和变相强迫学生参与订购校服的现象			
本次校服采购计划		春秋装	夏装	冬装
	购买年级			
	购买套数			
	单价（元）			
	总价（元）			
	预计采购时间			
	采购主体			
减免校服费用情况	减免人数	减免金额（元）	减免费用的资金来源	
承办人：		校长（签字）：		仪器站审核意见

